

主辦機關：環境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140400895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116 年 12 月底

# 環境部 特定環境商品與服務調查 【A. 環境商品調查表】

1. 統計法第 15 條：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表所填資料均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途外，不作其他用途。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調查期間：114 年 7 月至 8 月



【可掃描 QR code 上網  
 填寫問卷，或至環境部  
 官網下載相關電子檔案】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 Email											
填表人電話		填表人傳真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號 (無則免填)													
<p>※ 填表人姓名、單位、電話、傳真：請詳細填列，以利後續資料確認。</p> <p>※ 可至環境部首頁 (<a href="https://www.moenv.gov.tw/">https://www.moenv.gov.tw/</a>) → 資訊與服務 → 環境統計 → 最新消息 → 114 年特定環境商品與服務調查，下載本表電子檔案。</p> <p>※ 請於 <b>114 年 8 月 31 日前填妥</b>，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調查資料：          (1) 網路填報 (網址：<a href="https://statinc.url.tw/egss/">https://statinc.url.tw/egss/</a>)          (2) 紙本寄回或傳真：免貼郵票逕寄、或傳真至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02-2331-5233)          (3) Email 寄回：<a href="mailto:dt.survey02@gmail.com">dt.survey02@gmail.com</a>，以電子檔或掃描紙本問卷寄回</p> <p>※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曾嘉怡小姐、陳淑方小姐 02-23315133 分機 601~604，或環境部統計處林小姐、許小姐 (調查諮詢專線：02-23116067、02-23111684)。</p>													
<p>1. 本調查由環境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係參考聯合國及歐盟相關資料，蒐集環境商品與服務產業的營業、就業等資訊，推估我國綠色產業經濟規模及綠色就業，俾瞭解環境保護與資源管理供給面現況，作為政策釐訂與績效評估的基礎。</p> <p>2. <b>本問卷調查對象為國內生產 (不含保養、維修等後續服務) 下列環境商品之廠商，填寫前請先詳閱各項產品及供應鏈範疇說明：</b></p> <table border="0"> <tr> <td>(1) 電動運輸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td> <td>(2) 風力發電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td> </tr> <tr> <td>(3) 污染防治設備</td> <td>(4) 再生料生產設備</td> </tr> <tr> <td>(5) 節能標章產品</td> <td>(6) 環保標章產品</td> </tr> <tr> <td>(7) 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td> <td>(8) 太陽能熱水器</td> </tr> <tr> <td>(9) 沼氣再利用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td> <td>(10) 資源再利用 (廢棄物再製) 材料</td> </tr> </table> <p>(包含製程中自製再投入部分)</p> <p>3. 調查表中主要調查項目為基本資料、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出口、從業人數等，請依貴公司產品所屬範疇依序填寫。</p>				(1) 電動運輸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	(2) 風力發電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	(3) 污染防治設備	(4) 再生料生產設備	(5) 節能標章產品	(6) 環保標章產品	(7) 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	(8) 太陽能熱水器	(9) 沼氣再利用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	(10) 資源再利用 (廢棄物再製) 材料
(1) 電動運輸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	(2) 風力發電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												
(3) 污染防治設備	(4) 再生料生產設備												
(5) 節能標章產品	(6) 環保標章產品												
(7) 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	(8) 太陽能熱水器												
(9) 沼氣再利用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	(10) 資源再利用 (廢棄物再製) 材料												

## 壹、環境商品範疇說明

### 一、電動運輸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

產品名稱	定義說明	不包含項目
電動汽車	指在道路上使用，且由可充電蓄電池、燃料電池、太陽光電組列或其他方式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動力之自動式汽車	任何形式之混合動力車，如輕油電車、油電車、插電式油電車
電動機車	以電動馬達為動力源之機車	
電動自行車	以電動馬達為動力源之自行車，如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公車/巴士	以電動馬達為驅動系統動力來源，且乘客座位數為 10 人座以上之大客車	任何形式之混合動力公車/巴士，如輕油電車、油電車、插電式油電車
其他電動運輸設備	屬電動運輸設備但非屬於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者，如電動卡車、電動船舶等以電力替代燃油之運具	
電動運輸設備周邊產品	為提升、擴展或保護電動運輸設備功能、性能的產品	
電動運輸設備供應鏈產品	指 <b>專用</b> 於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公車/巴士之零組件/模組/系統，如燃料電池、電池模組、電動馬達、電控系統等	可與傳統燃油車共用之零組件，如車燈、輪胎等； 可與其他非電動運輸設備相關產品共用之零組件，如電池材料

### 二、風力發電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

定義說明	範例項目
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與專用於風力發電設備之零組件	如葉片、塔架、發電機、水下基礎等； 但不包含風場開發/調查、風機之現場組裝營造、風機維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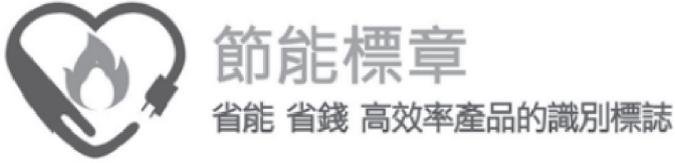
### 三、污染防治設備

定義說明	範例項目
收集、過濾、淨化或處理空氣污染物的設備	集塵設備、脫硫設備、吸收/附處理設備、洗滌塔、廢氣處理系統、濾煙器、懸浮微粒過濾器、排煙淨化器等
收集、過濾、淨化或處理廢/污水的設備	廢酸/鹼回收系統、化學槽、油水分離機、曝氣機、污泥回收處理系統、加氯消毒設備、薄膜滲透設備等
收集、破碎、分類或處理廢棄物的設備	垃圾壓縮機、破碎機、分類回收機、固液分離機、飛灰固化系統、堆肥設施、廚餘分解發酵處理機、冷媒抽空設備等
復育、清理、整治被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地面水的設備	污染土壤重金屬洗選/萃取設備等
用於減少噪音的設備	消音器(管、箱)、廠房隔音屏風、道路隔音牆等

### 四、再生料生產設備

定義說明	範例項目
將廢棄物處理轉化為可投入製程的再生料所使用的設備。	造粒機、擠出機、金屬熔煉/鑄錠設備、廢紙打漿/除墨設備及生質燃料製造設備等

## 五、節能標章產品

定義說明	範例項目
<p>「節能標章」產品代表著高能源效率，即能源效率比國家認證標準高 10-50%，亦即在同一功能條件的使用狀態下，消耗較少的能源、負擔較低的能源費用，尤其對於高耗能、長期使用或使用壽命長的產品項目，將有更顯著的差異。</p>	<p>國內使用能源之設備及器具，如家電設備、廚房設備、熱水設備、飲水設備、3C 設備、照明設備、汽機車、抽風設備等，有張貼節能標章之產品。</p> 

## 六、環保標章產品

定義說明	範例項目
<p>「環保標章」係依據 ISO 14024 環保標章原則與程序而定，目的是鼓勵對於環境造成較少衝擊的產品，透過生產製造、供應及需求之市場機制，鼓勵廠商設計製造產品時，考量降低環境之污染及節省資源之消耗，促進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同時喚醒消費者慎選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產品，以提升環境品質。</p>	<p>包括有張貼環保標章之資源回收產品、清潔產品、資訊產品、家電產品、省水產品、省電產品、辦公室用具產品、可分解產品、有機資材產品、建材、日常用品、利用太陽能資源、其他工業產品等。</p> 

## 七、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

定義說明	範例項目
<p>碳足跡減量標籤係為鼓勵廠商除揭露產品碳排放資訊外，能藉由產品本身、製程及供應鏈中找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機會，甚至檢討產品綠色設計，進一步降低消費者在使用及廢棄處理階段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實質減量成效。申請減量標籤使用權之產品，其五年內碳足跡減量需達 3% 以上，經審查通過後即可取得減量標籤使用權。</p>	<p>包括動、植物產品、調製食品、飲料、礦產品及非金屬礦物製品、化學材料及其製品、木、紙漿、紙及其製品、機器、機械、電機、電子等設備及用具、運輸工具等，有張貼碳足跡減量標籤之產品。</p> 

## 八、太陽能熱水器

定義說明	範例項目
<p>以自然循環、強制循環、儲置等方式，吸收太陽的輻射能量並用以加熱水溫的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熱板式太陽能熱水器</li> <li>(2) 真空管式太陽能熱水器</li> <li>(3) 超導管式太陽能熱水器</li> </ol>

## 九、沼氣再利用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

定義說明	範例項目
<p>利用沼氣轉換為電能或燃燒產生熱能進行運用之設備，含沼氣發電、沼氣再利用設備及專用於沼氣發電 / 再利用設備之零組件</p>	<p>沼氣發電機、沼氣瓦斯爐、沼氣加熱爐、沼氣鍋爐、沼氣儲氣設備、相關沼氣脫硫設備及廢水系統等</p>

十、資源再利用（廢棄物再製）材料（包含製程中自製再投入部分）：

將廢棄物（如飛灰、爐渣等），經破碎、分選、清洗、研磨、加熱等過程製成之再生料

資源再利用（廢棄物再製）材料類型	定義說明
生物質燃料、RDF	指農林植物、沼氣及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後可使用之燃料，如生質柴油、廢棄物衍生燃料 (RDF)、固體再生燃料 (SRF)。
再生橡膠材料	廢橡膠製成再生橡膠材料，如再生橡膠粒、再生橡膠條等。
再生紙漿	廢紙製成的再生紙漿。
再生塑膠材料	廢塑膠製成再生塑膠材料，如再生塑膠粒、再生塑膠片、再生塑膠絲等。
再生紡織材料	使用回收物製成的再生紡織材料，如再生聚酯、再生尼龍紗線等。
再生銅材料	廢銅製成再生銅材料，如再生銅粉、再生銅錠等。
再生鋁材料	廢鋁製成再生鋁材料，如再生氧化鋁、再生鋁錠等。
再生鋅材料	廢鋅製成再生鋅材料，如再生鋅粉、再生鋅錠等。
無機再生粒料	指從無機廢棄物（如轉爐石、氧化碓、還原碓、焚化再生粒料、營建廢棄物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程序後，所製成的粒狀材料，可替代天然砂石，用於工程結構填充、混凝土、道路建設等用途，如：再生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等。

貳、調查問項

一、基本資料

1. 113 年貴單位是否有生產下列「環境商品」？（範疇詳見上述說明）

(1) 是（勾選是，請繼續勾選生產下列哪一類環境商品，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電動運輸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  | <input type="checkbox"/> B. 風力發電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C. 污染防治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D. 再生料生產設備                          |
| <input type="checkbox"/> E. 節能標章產品         | <input type="checkbox"/> F. 環保標章產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G. 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      | <input type="checkbox"/> H. 太陽能熱水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I. 沼氣再利用設備及其供應鏈產品 | <input type="checkbox"/> J. 資源再利用（廢棄物再製）材料<br>（包含製程中自製再投入部分） |

(2) 否（勾選否，則結束本份問卷填答）

2. 請填寫 113 年貴單位生產環境商品之名稱：

（貴單位在國內生產的產品，不包括海外生產、批發、轉售、代理之產品）

產品代號	產品名稱	若有 2 項以上產品或屬跨類別產品，請加填問項 1 之環境商品代號 (A~J)	限生產問項 1 之 J 類材料填寫	
			使用之廢棄物	生產再利用材料之原物料來自廢棄物的摻配比例
(範例一) 1	名稱：清淨型除濕機	E		
(範例一) 2	名稱：壁掛型分離式冷氣機	E、F		
(範例二) 1	名稱：廢棄物衍生燃料 (RDF)	J	廢塑膠	100%
(範例三) 1	名稱：再生混凝土粒料	J	廢磚	80%
1	名稱：			%
2	名稱：			%
3	名稱：			%
4	名稱：			%
5	名稱：			%

註 1：若超過 5 項，請浮貼空白紙張並自行編號加列，以下同。

註 2：為簡化填寫，於本表填寫產品名稱後，後續表格將以此編號為代碼，無須再次填寫產品名稱。

## 二、營業收入

1. 貴單位 113 年總營業收入：\_\_\_\_\_ 千元。

2. 113 年貴單位生產環境商品之營業收入：【A~C 擇一方式填答】

### A. 以單位、數量、單價填寫

產品代號 (請依產品代號填寫右欄)	產品生產量		產品單價 (元 / 每單位)
	數量	單位 (請說明)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 B. 以總額填寫

產品代號 (請依產品代號填寫右欄)	營業收入金額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元
1								
2								
3								
4								
5								

### C. 以比例計算

產品代號 (請依產品代號填寫右欄)	單項產品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例 (%)
1	%
2	%
3	%
4	%
5	%

### 三、營業支出

1. 貴單位 113 年之總營業支出及其細項：【總營業支出金額必填；各支出細項金額、各支出細項占總營業支出比例擇一方式填答】

支出項目	金額								各支出細項占 總營業支出比例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元	
113 年總營業支出									100%
(1) 從業員工報酬									%
(2) 耗用原料、材料、物料及燃料費									%
(3) 水電費									%
(4) 外包加工支出									%
(5) 折舊									%
(6) 稅捐及規費									%
(7) 商品進貨成本									%
(8) 其他營業支出									%

說明：

- (1) 從業員工報酬：包含薪資、獎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績效獎金等）、加班費、津貼、補助、實物折值、健保費、勞保費、退休金提撥、資遣費、撫恤金等。
- (2) 耗用原料、材料、物料及燃料費：全年用於生產之直接、間接原/材/物/燃料，不含代客加工（由顧客提供原/材/物料）、出售原/材/物料的成本價值。
- (3) 水電費：水費 + 電費。
- (4) 外包加工支出：提供主要原料委託他廠加工所支付的費用（工錢），但不包括本企業自行提供的原/材/物料價值。
- (5) 折舊：是一種固定資產（指有形資產，例如生產設備、建築物、車輛等）的成本，按照使用年限或預期壽命進行攤提。
- (6) 稅捐及規費：除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契稅、證交稅外，其他稅賦及各項規費皆包含。
- (7) 商品進貨成本：商品買賣（非自行生產）之成本。
- (8) 其他營業支出：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營業支出均歸本項，包含租金、修繕、廣告、產險、使用派遣人員費用、郵資、電話費等。

2. 113 年貴單位生產各項環境商品之營業支出：【A~B 擇一方式填答】

#### A. 以總額填寫

產品代號 (請依產品代號填寫右欄)	營業支出金額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元
1								
2								
3								
4								
5								

## B. 以比例計算

產品代號 (請依產品代號填寫右欄)	單項產品營業支出占總營業支出比例 (%)
1	%
2	%
3	%
4	%
5	%

## 四、出口

1. 113 年貴單位生產之環境商品是否有出口 (外銷)?

(1) 是     (2) 否 (跳答五、從業人數)

2. 113 年貴單位生產環境商品之出口金額 (外銷值) :

產品代號 (請依產品代號填寫右欄)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出口金額 (按新臺幣計價)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元
1									
2									
3									
4									
5									

## 五、從業人數

1. 113 年底貴單位從業員工總數：\_\_\_人 (指實際參加工作並支領報酬者，含外籍移工及臨時工，但不含派遣員工)，其中部分工時之員工有\_\_\_人 (指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 30 小時，或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之正常工時者)。

2. 113 年底貴單位從事環境商品生產之員工有\_\_\_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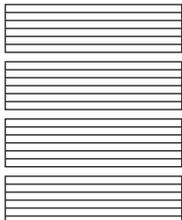
其他建議

問卷填妥後，請沿虛線折好封妥，不必黏貼郵票，直接投遞郵筒寄回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號
台 北 廣 字 第 0 5 3 2 7 號
平 信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7樓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環境商品與服務調查小組 收



請利用膠帶封口，勿用釘書機

膠 帶  
黏 貼 處